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09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国文文旅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与控股股东国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南国文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文管理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市签署《海南国文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海南国文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国文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国文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05%；公司、国广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均认缴出资100,000.00万元，各占总出资额的49.975%，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200,000.00万元。本次出资后，国文产业基金规模将达到200,100.00万元。

(二)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国广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文管理公司为国广资产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规定，国广资产、国文管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

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8 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除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与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北京”）正常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和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资产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公司将办公区部分区域出租给国文管理公司办公使用三年，涉及租金总额为 865.38 万元。

2、2017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闻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视讯”）与国视北京、刘波、王惠芬、张宁、国广华屏网络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华屏”）签署《增资协议》，华闻视讯对国广华屏增资 1,000.00 万元，国视北京、刘波、王惠芬、张宁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国广华屏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其中：华闻视讯出资 2,440.00 万元，持有 81.34% 股权；国视北京出资 240.00 万元，持有 8.00% 股权；刘波出资 120.00 万元，持有 4.00% 股权；王惠芬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 3.33% 股权；张宁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 3.33% 股权。

3、2017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华闻”）与国广控股、北京腾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蹕文化”）、张旭及其他 3 名自然人（管理团队）、国广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联合”）签署《增资协议》，国广控股、山南华闻分别对国广联合增资 2,652.88 万元、1,500.00 万元，腾蹕文化、张旭及其他 3 名自然人（管理团队）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国广联合注册资本增加至 4,460.7333 万元，其中：国广控股出资 2,720.7333 万元，持有 60.9930% 股权；山南华闻出资

1,420.00 万元，持有 31.8333% 股权；腾踔文化出资 120.00 万元，持有 2.6901% 股权；张旭及其他 3 名自然人（管理团队）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 4.4836% 股权。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自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来与国广资产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365.38 万元，再加上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00,000.00 万元，则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365.3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49,287.31 万元的 10.89%；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49,287.31 万元的 10.53%。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条、10.2.10 条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国文文旅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海南国文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国文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国广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均认缴出资 100,000.00 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该基金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等。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汪方怀、薛国庆、朱亮、朱金玲、黄永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国广资产（包括其直接持股账户“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账户“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应回避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文管理公司

1、国文管理公司简介

名称：海南国文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C 区 C3004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无限极大厦 28 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楠杰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47 年 7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JAAM5G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对本企业投资的项目及资产进行管理，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未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公开募集或变相公开募集资金）。

国文管理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公司出资 1,350.00 万元，持有 45.00% 股权；国广资产出资 1,650.00 万元，持有 55.00% 股权。国文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广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国广控股。

2、国文管理公司历史沿革

国文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350.00 万元，持有 45.00% 股权；国广资产出资 1,650.00 万元，持有 55.00% 股权。

3、国文管理公司主要业务

国文管理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4、国文管理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文管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732.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32.68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营业利润为-17.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2 万元。

5、国文管理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国文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的控股子公司，且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周娟女士担任其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国文管理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国文管理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公司副总裁周娟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但均不存在利益安排；国文管理公司与公司、国广资产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国文管理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国广资产

1、国广资产简介

公司名称：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4 号楼 2 层东裙楼 A 区 2385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596 号绿地中心 A 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金玲

注册资本：70,6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6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66525746D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

股东及出资比例：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资产 58.0344%股权，对应出资额 41,001.33 万元；阜宁永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永繁”）持有国广资产 41.9656%股权，对应出资额 29,648.67 万元。国广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国广控股，国广控股的股东为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和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各持有 50%股权），国广资产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朱金玲。

2、国广资产历史沿革

国广资产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成立时名称为“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渝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大丰鸿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鸿鹄”）和上海晟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炜嘉”）各自出资 50.00%组成。

2011 年 3 月，大丰鸿鹄将其持有上海渝富 5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 万元）转让给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天津”）；晟炜嘉将其持有的上海渝富 5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 万元）转让给国盛天津。此次变更后，国盛天津出资 10.00 万元，持有 100.00%股权。

2011 年 3 月，上海渝富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5,55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上海紫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钧”）出资 5,000.00 万元，持有 19.57%股权；江苏仁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仁泰”）出资 10,000.00 万元，持有 39.14%股权；重庆金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磐”）出资 7,000.00 万元，持有 27.40%股权；上海东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浦发展”）出资 3,000.00 万元，持有 11.74%股权；国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韬天津”）出资 450.00 万元，持有 1.76%股权；国盛天津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 0.39%股权。

2011年3月，国韬天津将其持有上海渝富1.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50.00万元）转让给上海紫钧。同时，上海渝富注册资本由原25,550.00万元增至48,800.00万元，其中：上海紫钧新增出资11,250.00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出资12,000.00万元。此次变更后，上海紫钧出资16,600.00万元，持有34.0164%股权；江苏仁泰出资10,000.00万元，持有20.4918%股权；重庆金磐出资7,000.00万元，持有14.3443%股权；东浦发展出资3,000.00万元，持有6.1475%股权；国韬天津出资100.00万元，持有0.2049%股权；国盛天津出资100.00万元，持有0.2049%股权；中融国际出资12,000.00万元，持有24.5902%股权。

2011年4月13日，上海紫钧将其持有的上海渝富22.690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1,072.8261万元），江苏仁泰将其持有的上海渝富13.587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630.4348万元），重庆金磐将其持有的上海渝富9.5109%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641.3043万元），东浦建设将其持有的上海渝富4.0761%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989.1304万元），国韬天津将其持有的上海渝富0.1359%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6.3044万元）转让给国广控股。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出资24,400.00万元，持有50.00%股权；上海紫钧出资5,527.1739万元，持有11.3262%股权；江苏仁泰出资3,369.5652万元，持有6.9048%股权；重庆金磐出资2,358.6957万元，持有4.8334%股权；东浦发展出资1,010.8696万元，持有2.0715%股权；国韬天津出资33.6956万元，持有0.0690%股权；国盛天津出资100.00万元，持有0.2049%股权；中融国际出资12,000.00万元，持有24.5902%股权。

2012年10月，江苏仁泰将其持有上海渝富6.9048%的股权（对应出资3,369.5652万元）转让给国广控股。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出资27,769.5652万元，持有56.9048%股权；上海紫钧出资5,527.1739万元，持有11.3262%股权；重庆金磐出资2,358.6957万元，持有4.8334%

股权；东浦发展出资 1,010.8696 万元，持有 2.0715%股权；国韬天津出资 33.6956 万元，持有 0.0690%股权；国盛天津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 0.2049%股权；中融国际出资 12,000.00 万元，持有 24.5902%股权。

2012 年 11 月，中融国际将其持有的上海渝富 24.5902%股权（对应出资 12,000.00 万元）转让给国广控股。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出资 39,769.5652 万元，持有 81.4950%股权；上海紫钧出资 5,527.1739 万元，持有 11.3262%股权；重庆金磐出资 2,358.6957 万元，持有 4.8334%股权；东浦发展出资 1,010.8696 万元，持有 2.0715%股权；国韬天津出资 33.6956 万元，持有 0.0690%股权；国盛天津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 0.2049%股权。

2012 年 12 月，国盛天津将其持有的上海渝富 0.2049%股权（对应出资 100.00 万元），国韬天津将其持有的上海渝富 0.0690%股权（对应出资 33.6956 万元）转让给国广控股。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出资 39,903.2608 万元，持有 81.7689%股权；上海紫钧出资 5,527.1739 万元，持有 11.3262%股权；重庆金磐出资 2,358.6957 万元，持有 4.8334%股权；东浦发展出资 1,010.8696 万元，持有 2.0715%股权。

2013 年 5 月，东浦发展将其持有的上海渝富 2.0715%股权（对应出资 1,010.8696 万元），重庆金磐将其持有的上海渝富 4.8334%股权（对应出资 2,358.6957 万元），上海紫钧将其持有的上海渝富 11.3262%股权（对应出资 5,527.1739 万元），全部转让给国广控股以及新进入的两名股东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锐聚”）和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观道”），同时新股东新疆锐聚和拉萨观道对上海渝富进行了增资，此次增资上海渝富新增资本人民币 33,212.00 万元，其中 21,8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36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上海渝富注册资金变更为 70,650.00 万元，注册资本加资本公积合计为 82,012.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出资 41,001.33 万元，持有 58.0344%股权；新疆锐聚出资 20,923.67 万元，持有 29.6160%股权；拉萨观道出资 8,725.00 万元，持有 12.3496%股权。

2013 年 10 月，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11 月，拉萨观道和新疆锐聚分别与阜宁永繁签订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国广资产 12.3496%股权、29.6160%股权。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出资 41,001.33 万元，持有 58.0344%股权；阜宁永繁出资 29,648.67 万元，持有 41.9656%股权。

3、国广资产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国广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有资产管理、企业咨询、资金运作、股权投资等。其中：资产管理业务在最近三年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将会逐步扩大；企业咨询作为一项常规业务，在过往三年通常以财务顾问费的形式收取，未来也将作为主营业务进行深化；资金运作主要是向内部或外部企业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并收取资金占用费；股权投资业务在最近三年较少开展，自 2017 年起，逐步筛选出一些优质的资源进行投资，扩大股权投资在业务领域的占比。

4、国广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广资产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533,886.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0,003.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3,402.1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470,425.33 万元，营业利润为 126,775.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70.6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广资产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518,547.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6,337.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7,317.30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51,646.95 万元，营业利润为 49,137.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为 3,898.60 万元。

5、国广资产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广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广资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国文产业基金简介

1、名称：海南国文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国文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方式及资金规模：国文产业基金出资方式为货币，首次总认缴出资额 200,100.00 万元，目标募集规模为不超过 100.00 亿元。

5、目前各方发起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国文管理公司	100.00	0.05%
华闻传媒	100,000.00	49.975%
国广资产	100,000.00	49.975%
合计	200,100.00	100.00%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登记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国文管理公司目前正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管理模式：国文产业基金管理人为其普通合伙人国文管理公司。

国文产业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作和日常经营工作，负责优质标的寻找、挖掘、投资、

跟踪管理和退出等工作。

9、决策机制：国文产业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建由 3 或 5 名成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每一位投委会成员分别拥有一个投票权，投资委员会就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时，应由过半数的可行使表决权的成员同意通过。公司对国文产业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10、退出机制：以各具体投资项目签署的相关具体协议为准。

11、会计核算方式：国文产业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2、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认购国文产业基金的基金份额 100,000.00 万元，目前未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在国文产业基金任职及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次认缴出资

本次公司与国文管理公司、国广资产对国文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二）国文产业基金管理费用和管理业绩报酬

经公司与国文管理公司、国广资产协商，国文产业基金参照现行资产管理公司普遍采用资产管理模式向国文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用和管理业绩报酬。

1、管理费用

管理费在投资期和退出期、延长期（如有）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收取，但在退出期、延长期（如有）内，管理人对已退出的项目投资对应基金实缴出资部分不再收取管理费；单个项目投资部分退出的，退出部分所对应的基金实缴出资部分不再收取管理费。

2、管理业绩报酬

按照单个项目核算，管理人可优先就收益中超出年化收益率 8% 的部分提取其 20% 的额度作为其业绩报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文管理公司、国广资产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市签署的《海南国文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旨在从事股权投资，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领域和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主要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项目，或者虽注册登记于中国境外但主要业务、资产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项目。

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为：主要集中在文化娱乐、旅游、“互联网+”等方向。

（三）投资方式和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2、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及其他保本类产品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方式进行管理。

3、合伙企业不得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出售投资组合公司股票及对上市公司股权的战略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上市公司的私有化等）不在此限。

（四）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发放之日起十年。根据协议约定延

长的，合伙企业的期限相应顺延。合伙企业的期限可根据协议约定终止。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

（五）合伙企业投资期及退出期

自首次交割日起 3 年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指合伙企业可以进行对外投资的期间），自投资期届满后 2 年为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指合伙企业可以退出项目投资的期间）。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授权普通合伙人可在退出期届满之日前 60 日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延长退出期，但延长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延长期”），普通合伙人应自作出延长退出期的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有限合伙人书面告知该决定。延长期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出期可以再延长，但延长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再延长期”）。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及再延长期的总期限为基金存续期。

投资期届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本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退出期内，管理人应促使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退出并予以变现。

（六）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基金在首次申请备案时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20.01 亿元，各合伙人首期实缴比例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30%（合计 6.003 亿元）。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实缴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不超过 100.00 亿元，在目标募集规模以内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调整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

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并可根据基金后续经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独立决定调整其认缴出资额（但调整后

的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目前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均为 100,000.00 万元。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除首期出资外，均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内缴清。

(七) 投资决策委员会

管理人应组建由 3 或 5 名成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决策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一人一票制，对单项议案如同意通过票数超过可行使表决权数过一半的，则该议案有效并应当执行。

(八)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其委派代表人选，但应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或更换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九) 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退出期或延长期（如有）结束之日的期间内，合伙企业应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退出期或延长期（如有）结束之日的期间，每 12 个月为一个管理期。每个管理期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该管理期开始之日的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的 2%向管理人支付该管理期的管理费（首个管理期的管理费应自合伙企业募集资金转移至托管账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个管理期不足一年的，管理费 = 该管理期开始之日的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 × 2% × 该管理期天数 ÷ 365。

2、管理期发生合伙人增加实缴出资的，则合伙企业应在新增实缴出资额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新增实缴出资部分的管理费

（“新增管理费”），新增管理费=新增实缴出资额×2%×新增该实缴出资额日至该管理期最后一日的天数÷365。

3、后续有限合伙人缴纳首期出资的，合伙企业除应按第2项的约定支付管理费之外，还应同时向管理人补缴管理费（“补缴管理费”），补缴管理费=后续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额×2%×首次交割日至后续有限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日前一日的天数÷365。

4、退出期及延长期内，管理人对已退出的项目投资对应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部分不再收取管理费；单个项目投资部分退出的，退出部分所对应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部分不再收取管理费。

5、管理人提前终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存续期提前终止、管理人被更换等情形），应向合伙企业退还相应的管理费，退还的管理费=已收取的当期管理费总额×管理人终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日至当期管理期的最后一日的天数÷365。

6、除本协议或法律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无需退还。因任何原因合伙企业未能支付管理费的，待合伙企业可支付时，其应优先于其他费用和收益分配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十）举债和担保限制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举借融资性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十一）合伙人会议

自首个管理期结束时起，合伙企业可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年度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拟议投资项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任一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讨论如下事项，普通合伙人亦可在召集年度会议时将下述事项提交会议审议：1、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2、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3、

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4、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5、决定普通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伙人会议讨论的下述事项应获得特别同意：

1、接纳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并清算。讨论上述第 2 项事项的，还应当取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讨论其他事项的，应获特别同意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十二）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事项

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事项具体以投资项目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十三）收益分配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每退出一个单个项目投资并获得项目投资收入的，基金应自其有足够现金流可供分配之日起 90 日内，将可分配额度按照如下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

1、单个项目投资退出后，各合伙人按在基金退出该单个项目投资时的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届时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比例”）对该单个项目的可分配额度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所获得的分配总金额达到基金对该单个项目投资的总出资金额。

2、如某单个项目投资有收益且年化收益率不超过 8%，则在按第 1 项的约定进行分配后，将该收益部分按各合伙人的分配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单个项目投资的年化收益率=（可分配额度—投资本金）÷投资本金÷投资期间天数×365×100%。

为避免疑义，投资期间天数指基金向该单个项目投资出资之日起至退出该单个项目投资之日的天数。

3、如某单个项目投资的年化收益率超过 8%的，则在将可分配额度先行按第 1、2 项的约定进行分配后，再将剩余的可分配额度中 20%的部分（“超额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的部分按在基金退出该单个项目投资时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4、对普通合伙人在单个项目投资中获得的超额收益，基金应在分配相应可分配额度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支付其中 50%的额度，并计提剩余 50%的超额收益到合伙企业账户，待基金整体清算时，在所计提超额收益中扣除对全体合伙人的补偿（如有）后，如有剩余，则全部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5、基金进行整体清算时，若任一合伙人在其整个投资期间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低于 8%的，则在计提的普通合伙人的超额收益中扣除相应金额补偿给该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投资年化收益率达到 8%。若计提的普通合伙人的超额收益不足以作上述补偿的，则普通合伙人以其已经收到的超额收益扣除相应税费（如有）后的余额为限，向该合伙人按基金进行整体清算时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补偿。

6、为避免疑义，上述的年化收益率均为单利。

（十四）后续投资者

首次交割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为后续募集期（“后续募集期”），但经考虑合伙企业的目标规模以及潜在投资人的审批、决策进度，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自行决定将后续募集期延长不超过三个月。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后续募集期届满之日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后续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相应增加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十五）违约责任

对于逾期缴付出资的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在认定违约合伙人后独立决定将该违约合伙人除名，且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支付相当于其认缴出资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伙企业的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继续赔偿。此外，在进行收益分配时，违约合伙人按其应得收益分配的 80%计算其实际收益分配，剩余的 20%计入可分配额度由其他合伙人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十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抓住文化娱乐及旅游产业发展契机，公司拟通过国文产业基金的方式继续对文化娱乐及旅游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布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与相关企业的合作，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国文产业基金未来的所投资项目价值和经营管理成果。

七、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战略决策、创新管理等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投前风控论证、投后项目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国文产业基金如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可能导致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对于国文产业基金投资文化娱乐、旅游等项目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收购权。如以后公司与国文产业基金发生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九、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除了本次关联交易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文管理公司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65.38 万元,即 2017 年 9 月公司将办公区部分区域出租给国文管理公司办公使用三年,涉及租金总额为 865.3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资产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350.00 万元,即 2017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华闻以现金方式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国广资产也计划间接投资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公司与国广资产分别出资 1,350.00 万元、1,650.00 万元成立国文管理公司。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全中、张会丽、施海娜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方怀、薛国庆、朱亮、朱金玲、黄永国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对文化娱乐及旅游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参与投资国文文旅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独立意见；
- (三) 国文管理公司、国广资产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国文管理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国广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五) 国文管理公司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关系；
- (六) 海南国文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